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0/L.63
18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

土著问题

危地马拉和墨西哥：决议草案

2000/... 人权和土著事务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忆及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面临的问题，

又忆及世界人权会议强调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重要性，强调促进和保护其权利有助于这些人民所居住国家的政治和社会稳定，并敦促各国依照国际法采取步骤，确保土著人民在平等和不歧视的基础上充分享有和行使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承认其独有特性、文化和社会组织的价值和多样性，

牢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1999/20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小组委员会建议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

考虑到国际劳工局 1953 年出版了题为“土著人民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劳工组织, 研究和报告, 新系列丛书, 第 35 号, 1953 年), 以及联合国 1987 年出版了题为“歧视土著人民问题研究”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6/7/Add.1-4),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已完成或正在进行有关土著人民的重要规范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宪法作了重大修订并颁布了新的关于承认土著人民及其权利和参与问题的立法, 它们有助于建立争取和平, 确立争端解决机制和加强民主的架构,

深为关注世界上一些土著人民的情况, 特别是在涉及促进、享有和行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情况,

确信为了巩固取得的进展, 为了加强法律——哲学辩论, 更有效地促进人权, 依照十年的目标制订各项总的政策及寻求公正、和睦和非暴力的解决办法, 拥有关于土著人民所面临主要问题的最新资料和详细分析十分重要,

1. 决定任命一位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 任期三年, 其职能如下:

- (a) 要求并接收所有有关来源的资料, 特别是直接来自土著人民、社区和组织的资料;
- (b) 提出适当建议, 保证充分促进土著人民享有和行使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 (c) 建议开展国际、地区和国家活动, 帮助实现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目标, 以及促进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 (d) 在有关政府的同意下、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和有关土著人民、社区和/或组织的参与下进行现场视察;
- (e) 编写一份关于土著人民情况的概括、完整和深入的研究报告, 同时考虑到法律——哲学辩论、进步、趋势和前景等方面问题, 报告应在十年结束之前完成;

2.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一份有关上述研究报告的工作计划, 除其他外列入下列要点:

- (a) 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有关土著人民的活动;

- (b) 各国采取的有关土著人民的措施，包括政治、宪法、立法和其他措施，以及为便利对话及使土著人民有更多参与的可能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 (c) 土著人民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条件；
- (d) 一般性的初步建议；

3. 敦促委员会主席在与主席团其他成员磋商之后任命一位德高望重、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际国际经验的个人为特别报告员；

4.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其他区域政府间组织、各国政府、各独立专家、感兴趣各机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土著人民、社区和组织推动与特别报告员开展尽可能最充分和广泛的合作，以完成其任务；

5.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6.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15 项下作为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 -- -- -- --